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比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守護婦幼安全工作，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，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，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。
- 二、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建立婦幼安全觀念，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，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，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，加入守護婦幼工作的行列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- 四、聯絡窗口：(02) 2228-6033 分機 5561 警員江家儀

參、參加對象資格（個人參賽且每人參加 1 項為限）

- 一、設籍本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- 二、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 1 件。

肆、作品主題：作品應與「婦幼安全」防制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家庭暴力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為主題，採正向宣導方式（保護、愛護、守護），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伍、作品規格及名稱：

- 一、作品規格：
 - （一）照片不論彩色、黑白、直式或橫式，亦不限拍攝器材。
 - （二）照片須為 1,000 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介於 1MB~10MB，檔案格式為 JPG、JPEG 或 TIFF。
 - （三）作品製作之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，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 - （四）作品另須以 5X7 吋相紙規格印出。
 - （五）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、色彩加亮或色彩校正等修改，適度裁切亦在可接受範圍。若查核原始作品發現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，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- 二、作品名稱：限 15 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 50 字以內。

陸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送件內容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。
- 二、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攝影參賽作品原始電子檔以光碟或提供雲端下載網址，連同印出之 5X7 吋相紙、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；如繳件時未附原始電子檔者，經獲選為得獎作品，須於得獎公佈後 2 周內，提供本局原始電子檔，若未提供檔案不符合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另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。

(二)寄件地址：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）。

柒、評選規則

- 一、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（40%）、創意表現（30%）及影像品質（30%）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作品未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捌、活動獎勵

- 一、攝影創作：(計 9 名，以個人參賽，禮券為 Benefit Xpress 福利即享券)
 - (一)金牌獎 1 名，頒發禮券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 - (二)銀牌獎 1 名，頒發禮券新臺幣 7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 - (三)銅牌獎 1 名，頒發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。
 - (四)佳作 6 名，各頒發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及獎狀 1 幀。
- *備註：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，請於報名表勾選，原則上僅頒予得獎人獎狀。
- 二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
玖、頒獎典禮：預訂 114 年 10 月底於本局 6 樓大禮堂公開頒獎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副本；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

法律責任。

- 三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- 四、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，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，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、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。
- 五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」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刪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六、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- 七、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八、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，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九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【附件 2】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比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受讓人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讓與人請填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讓與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得對於得獎作品無償使用外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、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</p> <p>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（未滿 20 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）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說明：

- 一、讓與同意書請以 A4 列印，勿縮小或剪成小張
- 二、本讓與同意書連同報名表、參賽作品請一併寄出。